

〈台灣佛教新史〉之六 ——清代寺廟經濟來源與僧侶道糧

闕正宗

佛光大學佛教學系副教授

一、前言

清代台灣寺廟的種類繁多，經營與管理方式也多所不同，就日本人來台初期所進行舊慣調查的分類，大致上將寺廟宮壇分為官設與民設兩類。1895年隨軍來台的日僧佐佐木珍龍（1865-1934）調查所見：

臺灣寺的總名是廟，其廟又稱官廟、民廟、會館。稱為官廟者，係由官方設立，如同在臺北、臺中、臺南等廳縣所在，以官費所建富麗堂皇的寺廟，寺廟奉祀官員信仰的本尊有天上聖母、城隍爺、海漳王（按：開漳聖王）、觀音、彌陀，乃至藥師佛……¹

清代官廟、民廟皆為祭祀崇拜所在，而會館如泉州會館、廣東會館、汀州會館雖為商人貿易住宿之所，但也兼具祭祀崇拜功能。

上述官寺或官廟為官方所建，有佛教寺院，也有民間信仰寺廟，如上一期〈清初台灣府天后宮與海會寺僧侶〉所述，府城天后宮即為民間信仰之官廟，而海會寺（即今開元寺）則為佛教信仰之官寺。

寺廟運作有賴於長期穩定之經濟來源，清代台灣經濟乃至僧人

1. 【日】佐佐木珍龍：《從軍實歷夢遊談》，東京：鴻盟社，1900年，頁28。

〈台灣佛教新史〉之六——清代寺廟經濟來源與僧侶道糧

道糧，首先要依賴寺產，但是擁有寺產者只約四成，另外六成要依賴善款捐助。所謂寺產是指農田、茶園，或是依賴渡船租，或是官秤權衡；其中，官秤權衡是由官方指定寺廟，當商人欲度量權衡時必須向寺方租借，稱為權衡費，所繳納的分毫、錢厘就成為寺廟的經濟收入。²



台南開元寺

清代寺廟經濟來源大略不出捐款、販賣香燭、寺田、渡船租、官秤權衡等幾項，由於捐款不足，故須兼有其他經濟收入，然而渡船租、官秤權衡則有賴於官方的行政命令，非個別寺廟可為之。

二、官寺（廟）經濟來源

所謂「官寺（廟）」係指由官方出資修建，並特准經營營利事業，如渡船資、度量衡等，同時賜與田產者。明鄭清代以降，無論是官寺或民廟香火（俗稱香燈租）始終是問題，光靠信眾捐資善款而維持者可說是寥寥無幾，如建於 1665 年明鄭時期的今高雄興隆寺，其維持型態為「自勞苦勤耕，築田、蓋店，以資香燈。後蒙縣主李、參府陳公批，捨北門菜圃一處、店地一所，垂寺宮永奠，宗支接祀。又蒙董、胡二公添捨香燈業課」。³ 可知，興隆寺維持運

2. 同註 1，頁 87-88。

3.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：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·甲、記（上）／開山碑記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 218 種，台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66 年，頁 20。

作方式有耕田、店地及官府給與的香燈業（田產）三類。

清代台灣府城官設寺廟有佛教與非佛教之別，但許多民間信仰廟宇由官方聘任僧眾住持管理為普遍現象。如《臺灣府志》記載：「天妃宮：在府治鎮北坊赤嵌城南。康熙二十三年臺灣底定，神有效靈，靖海將軍侯施琅同諸鎮捐俸鼎建。棟宇尤為壯麗；後有禪室，付住持僧奉祀。」⁴ 同書另記載：「關帝廟：一在府治鎮北坊。康熙二十九年，臺廈道王效宗重建。因舊址而增擴之，棟宇加麗；後構禪室，以住僧焉。又一在鎮北坊。」⁵ 其次，《重修福建臺灣府志》記載：「康熙五十年，文武各官以明倫堂狹窄，不便羅拜；臺廈道陳瓊，乃擇地於永康里建萬壽亭……五十六年，臺廈道梁文科重修……六十年，颱風圮。雍正元年，各官重建。後置僧舍，奉香燈。」⁶ 從上述文獻中可知，天妃宮（即現今台南市大天后宮）、關帝廟、萬壽亭並非佛教寺院，而是清代官設廟宇，住僧聘任後提供油香等生活祭祀所需。

（一）寺田與店租香燈

官設寺廟由官方選派僧人住持管理乃屬必然，史載：「（法華寺）康熙四十七年，知鳳山縣事宋永清重邀臺之紳商，增建前殿一座，以祀火神……乾隆二十九年，知府蔣元樞重行改置……故此廟住持僧應屬臺灣府管轄，而每年神佛誕辰祭祀諸費，統計係三郊及各境舖戶籌出。」⁷ 法華寺屬於官設寺院，故祭祀管理費由官方與

4. 清·高拱乾：《臺灣府志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，頁 219

5. 同註 4。

6. 清·劉良璧：《重修福建臺灣府志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，頁 249。

7.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：《臺灣私法人事編·第一章人／第二節品性／第三款宗教／第四臺灣之寺廟／（三）法華寺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 117 種，頁 307-308。



台南竹溪寺舊山門

地方仕紳供給，然而經年維持所需的香燈資則由寺田供應。

清代台灣府城「七寺八廟」⁸之一的竹溪寺（相傳建於 1664-1665 或 1684），其香燈資來源為田產，史載：「大南門外之竹溪寺，係前分府憲所建；油香田園，亦其所充。寺中住持僧，必向本衙門稟請頂充。」⁹又稱為「小西天寺」的竹溪寺「寺田，在尖山莊一十二甲；年收租粟為香火」。¹⁰

海會寺前身為「鄭氏北園別館」，康熙二十九年（1690）由官員台廈道王效宗（1687-1691 在任）、總鎮王化行（1687-1691 在任）改建，稱海會寺（後更名開元寺），「寺田，在寺後洲仔莊五十甲，又寺前園六甲零、又棧園一所，為本寺香火」。¹¹至乾隆四十三年

8. 「七寺」為開元（海會）寺、法華寺、竹溪寺、彌陀寺、龍山寺、黃蘗寺（不存）、重慶寺；「八廟」為城隍廟、大天后宮、大關帝廟、水仙王廟、藥王廟、嶽帝廟、風神廟、龍王廟。

9. 不著撰人，《安平縣雜記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 52 種，頁 38。

10. 清·范咸：《重修臺灣府志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，頁 545。

11. 同註 10，頁 544-545。

(1778)，台灣知府蔣元樞(1737-1781)「捐買園業充入寺內租息，併原存各田園坐址、租額，逐一開明勒石，以垂久遠，以杜廢棄」，其中七處寺田「年共收園稅銀一百二十四員六錢」，另四處寺田「共納本寺香燈粟六十四石四斗二升二合八勺」，¹²開元寺在清代逐漸累積龐大寺產，乃是官方逐年的購捐下所形成。

此外，相傳鄭經「建彌陀寺於東安坊，延僧主之」，¹³「康熙五十八年，僧一峰至自武彝山募化重興。寺田，在鳳山縣嘉祥里阿噠甲尾園一所，年收粟七十二石；又寺後園一坵，黃土甫、曾亨觀置為本寺香火」。¹⁴

而改建自明末清初「逃禪」仕紳李茂春「夢蝶園」的法華寺，「康熙二十二年，蔣毓英知臺灣府，捐己俸，邀同官紳中之有志者，鳩金改園為寺，於寺後曠地貳甲零分，充作香火齋費」。¹⁵又載：「寺田，在寺後荒埔一所約二甲餘，臺灣府蔣毓英給為香燈；又有園在港西裡大湖莊一所，鳳山知縣宋永清置為香火。」¹⁶

凡此種種，也就是說，官寺之香燈資係由寺田維持，但由於寺僧往往人丁單薄，故寺田並非由僧人親自耕種，而是租給佃農，每年從中獲取租銀。這是清代官寺維持寺院運作的型態之一。

另外，清代官廟雖是民間信仰性質，但是，聘請僧侶住持維持則為常態，如康熙五十年(1711)，台廈道陳瓊(1656-1718)擇地於台南永康里，建萬壽亭，雍正元年(1723)重建，「後置僧舍，

12.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：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》，頁 530-532。

13. 連橫：《臺灣通史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，頁 576。

14. 清·范咸：《重修臺灣府志》，頁 545。

15.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：《臺灣私法人事編》，頁 307。

16. 同註 14，頁 545。

〈台灣佛教新史〉之六——清代寺廟經濟來源與僧侶道糧

奉香燈。有香燈田五十甲，在彰化赤塗崎莊，年收租粟一百石；康熙五十五年，諸羅令周鍾瑄置。又園二十五甲，在諸羅西港仔，年納廊餉半張……」。¹⁷可見官廟雖屬民間信仰，但其香燈資一部分用於住僧單銀，一部分則用於廟宇修繕等，而以官賜田產維持為常態。

除了上述官寺、官廟寺田外，官設廟壇或民間壇廟也多延請僧人住持。寺田的型態，就台灣的庶民信仰而言，以觀音和媽祖居多，故這類的寺田被稱為「觀音田」或「媽祖田」，有官方也有民間捐贈。

清代供奉媽祖、僧人住持的嘉義溫陵廟，據嘉慶十一年（1806）之〈溫陵廟增置廟產碑記〉所載：「竊惟乾隆四十二年，僧妙琛隨師兄岐衍同住嘉邑城內溫陵廟，奉祀聖母香煙。至四十八年，師兄歸世，蒙諸首事留琛住持、於今二十餘載。愧不能小心？粒積微資，思置嘉邑濫尾莊薄園三段，大小三丘，契三紙，價銀二百四十一元。充入廟內，永為香燈之資，以附付後來住僧承掌。」¹⁸即是典型的「媽祖田」。

相傳建於康熙年間的台北石壁潭寶藏巖，史載：「康熙時人郭治亨捨其山園，與康公合建，事在乾隆間，年月失考。後治亨子佛求，即捨身為寺僧。」¹⁹乾隆五十六年（1791）即有佛祖香燈，嘉慶三年（1797）監生游大川曾勒〈香田碑記〉：

17. 清·余文儀：《續修臺灣府志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121種，頁311。

18.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：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·甲、記（中）／溫陵廟增置廟產碑記》，頁20。

19. 清·陳培桂：《淡水廳志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，台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63年，頁345。

《人間佛教》學報·藝文 | 第二十四期

嘗思現跡西天，普天胥治法雨，化身南海，四海共沐慈雲，赫赫濯濯，繫古以來，無處不然矣。惟我淡水石壁潭，建興寶殿祀觀音佛祖由來已久，其間堆石巖巖覆於後，潭水滔滔朝於前，誠據一方之勝境，而為吾里之奇觀者也。蓋石巖而神斯聚，水朝而靈長，是以祥光飄渺，慈悲廣濟，遠近士庶往來而祈禱者，不陰為默佑。然之為福，圖賴神以庇，而神之靈又因人以昭，故設僧永祀，俾日夜之間，香煙永繞，朝夕之下，燈火長明。平素沐佛祖之鴻恩，欲藉香燈以伸謝恩，爰於乾隆五十六年冬置買水田，座落擺榜南勢角庄牛路橋頭，田壹坵實小租谷各伍石正，遍年對佃付僧權，明以為佛母香燈之資，不得私自花費，負予一點誠心，茲勒石永垂不朽。庶幾端蓮花，精靈興石壁並耀，持搖貝葉，惠澤偕潭水長流矣。是為誌。

嘉慶三年陽月穀旦沐恩弟子監生游大川敬立

道光貳拾三年孫生員游觀瀾充香燈谷三石²⁰

寶藏巖的「觀音田」主要由善信於乾隆末年所捐贈，並延續到光緒年間，如光緒三年（1877），有業主林成祖「念佛主之業，願將此四至界內，聽其耕作，歷年園稅與天租，遂付觀音佛祖收入，永為香燈之資」。²¹

嘉慶十六年（1811），台南縣著名觀音道場碧雲寺〈玉枕火山碧雲寺募為緣業碑記〉，載曰：

20. 闕正宗：〈臺北寶藏巖風霜三百年〉，《臺灣佛寺的信仰與文化》，台北：博揚文化，2004年，頁106-107。

21.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：《臺灣私法物權編·總論（32）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150種，頁161。

〈台灣佛教新史〉之六——清代寺廟經濟來源與僧侶道糧

夫有寺必有香火，而香火必資緣業，自古尚矣；於今為昭。火山碧雲寺，為嘉邑名勝，崇奉觀音大士，英靈遠庇，早已膾炙人口。因寺無緣業，住持僧家，富於煙霞，貧於供養，難為無米之炊，空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神而邀福也。士輝爰謀善士蘇公光賜、廷觀、子成諸君，首唱捐貲員緣由。繼偕住持□□捐地□公□□□□□□□□盛興。計鳩銀三百二十六元，買業三處，永為寺中香煙，以迓神庥。公議將年□息付□寺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。□此登堂為不夜之天，涓滴皆光明之藏矣。²²

碧雲寺「寺無緣業」，因香火缺乏而「貧於供養」，地方仕紳集資購地，將土地出租後，每年收取若干利息以支持寺廟運作。而碧雲寺的情況於清代並非孤例。

清嘉慶二十一年（1816）的舉人陳淑均，於道光十年（1830）入台，曾寫下〈補置龍山寺大士香田勒石碑記〉，曰：「龍山寺肇自乾隆間。初闢榛萊，地可十畝。好義者即而垣墉之、樸斲之，而塑觀音大士於座中，所以藉歲時之祭、聯桑梓之恭也。」²³以購置田產作為觀音永久香燈，台灣許多地方所謂的「觀音田」即是指此種情況。

（二）店租與房租

前述清代位於今高雄市的興隆寺，不僅官賜寺田外還有「店地」，店地用於自營或出租。

22.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：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·甲、記（中）／玉枕火山碧雲寺募為緣業碑記》，頁193。

23. 清·陳培桂：《淡水廳志》，頁416。

《人間佛教》學報·藝文 | 第二十四期

相傳建於明永曆三十二年（1678）的台灣府城大觀音亭，於乾隆六十年（1795）臘月重建，以首事陳漳山等善信購置瓦店作為香燈資，據〈大觀音亭公置瓦店碑記〉記載：「郡城大觀音亭廟宇重興，誠見佛像巍然靈顯；第因本廟原無齋糧，所有諸善信喜點廟中燈油，僅敷住僧齋膳，餘費尚需。茲山等仰沐神恩善庇，惟是公置瓦店一座，在武館街，全年店稅銀永交住僧收理，慶祝釋迦佛祖壽誕；毋許交通典售。合應立石，永垂不朽。」²⁴ 當時大觀音亭的住僧為慧覺。據碑刻記載：

欲修陰隲，莫如造路修橋；廣種福田，必須敬神建廟。茲大觀音亭，台疆祖廟，慈帆乍渡自西方；色相憑靈，法水常施於南海。廟宇日久，棟梁傾頹。越有職員蕭元錕，因修善果，總理鳩金，重建廟宇，煥然一新，告竣。迨至道光五年，捐緣慶成祈安，厥功告成。爐主聚眾相議：有功當志，有德必銘。如蕭君之緣資成美，正宜傳名，千載不朽；崇祀祿位，以警眾善。今有季男瑞龍，久計綿遠奉祀，創立祀業：置過上橫街頭東壁店後棧房一座，交住持溫恭收租，每年稅銀二十四元。²⁵

道光五年（1825），檀越蕭瑞龍買下「東壁店後棧房一座」，交與大觀音亭住持溫恭，每年可收店租 24 銀兩。道光十年（1830）又有信士捐贈店屋，住持溫恭特立碑曰：「信士阮日新敬點全年三寶佛座前燈，新每年每月著菜公到店給領油香。新切思膏油不乏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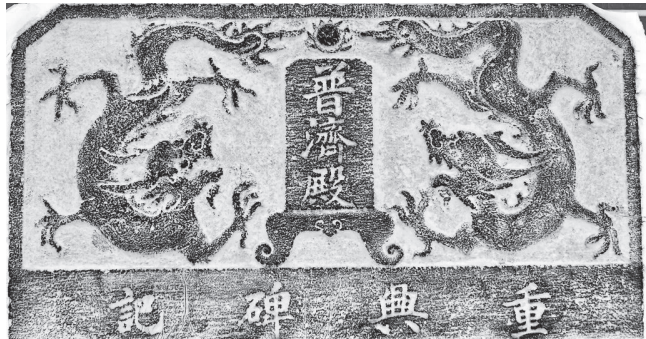
24.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：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·甲、記（中）／大觀音亭公置瓦店碑記》，頁 158。

25.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：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·甲、記（下）／修理大觀音亭香燈店碑記》，頁 252。

〈台灣佛教新史〉之六——清代寺廟經濟來源與僧侶道糧

必建置店屋以為永遠奉祀，並點全年大士佛前燈。店住武廟前戲檯後，瓦店一座，交住持僧收租，以充油香之資，可垂永遠。」²⁶

又相傳建於明鄭時期的台南普濟殿（前身為普濟廟），「曩者因王戾止，普濟名『殿』，原係『普濟廟』；寧靖王曾經此廟，將廟稱『殿』」。據嘉慶二十四年（1819）〈普濟殿重興碑記〉記載，各郊商紛紛出資重建，但恐因香火不足，「本殿內任持僧通蓮師出銀三十三大元，貼買室仔厝地一所」，²⁷此「室仔厝地」之用途不外出租用以生息。



普濟殿重興碑記

今嘉義市民權路北極殿地藏庵，康熙丁酉年（1717），有大檀越主北協鎮中軍、陞授海壇鎮副總府游崇功（？-1721）「年納廟僧地租，以應香燈齋糧之用……中間有無被廟僧變廢之處，年深月久，莫知稽考」，道光十年（1805）3月5日，始知齋糧不足之事，「鋪民賑幽春祭，街耆陳子元、約正許瑞華與住僧盛華敘談，方知齋糧之不給者，由於前僧之外借民財也」，因「憐盛華之貧，欲募捐代贖，少補齋糧香燈之資」，並發出勒碑示告：「示仰□□□□紳衿士庶軍民人等知悉：爾等毋得與北厲壇住僧私相借貸，貽典廟

26. 同註 25，頁 253。

27.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：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·甲、記（中）／普濟殿重興碑記》，頁 212。

園，以及侵占地基情弊。」²⁸ 這顯示清代台灣的寺廟「香燈資」的形成，主要是齋糧不足以支應住僧及寺廟日常開銷所致。

地藏庵僅是「私相借貸，胎典廟園」，台灣宗教史上最早發生「香燈資」遭盜賣的，是發生在清乾隆四十三年（1778）之前的台南海會寺（今開元寺），蔣元樞（1738-1781）在〈重修海會寺圖說〉云：「寺以年久缺修，田為僧人盜賣；椽頹桷朽，滿目荒涼。寺僧所賣舊產，為時已久，半難清查。今為贖其可稽者，並為另置田畝，勒之貞□。每歲可得租銀六百餘圓，住持之僧，無慮饑寒。」²⁹ 今開元寺所藏乾隆四十三年之〈恩憲大人蔣捐買園業碑記〉，即是為因應此事而立，碑曰：「謹將恩憲大人蔣捐買園業充入寺內租息，並原存各田園坐址、租額，逐一開明勒石，以垂久遠，以杜廢棄。」³⁰ 這反映開元寺雖為大叢林，但香火並不盛，依然要賴「香燈資」為齋糧的窘境。

根據日人丸井圭治郎的調查，有關清代寺廟的經濟來源，「許多臺灣佛寺擁有田佃、山林、厝屋等不動產，但是沒有的也不少，其中舊俗中從市場收取度量衡的權益費，從渡船收取權益費，其他還有從入港傳舶、附近漁民網罟、屠宰信徒徵收一定費用的特權」，³¹ 這些是作為佛寺香燈，同時也是僧人的齋糧。雖然如此，以上就清代佛祖寺院「香燈資」所見，以田佃、山林、厝屋及從

28.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：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·乙、示諭／嚴禁僧民私相借貸胎典廟園示告碑記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 218 種，頁 450-453。

29. 清·蔣元樞：《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·重修海會寺圖說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 283 種，頁 7-8。

30.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：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·丙、其他（上）／恩憲大人蔣捐買園業碑記》，頁 530。

31. 【日】丸井圭治郎：《臺灣佛教》，頁 10-11。

渡船收取權益費為主。

（三）渡船租與官秤權衡

1、渡船租

台灣山高水急，難有舟楫之利，清代設橋梁或渡船的原因是「大約離源較近之區，溪水較小，均用橋梁；海口較近之處，溪河漸大，則用渡船」。³² 渡船又分官渡、義渡與民渡三類；官渡所收之費用，在官方的指定下，可撥給寺廟作為長年油香金。

府城開元寺除有寺田為常態性香燈資外，還擁有遠在鳳山的渡船租（資），史載：「鳳邑蘭波嶺腳淡水溪渡船一帶，每年應納本寺香燈銀五十兩。」³³ 在台北今五股觀音山麓的西雲巖，乾隆三十三年（1768）由「胡林獻地建置。嘉慶十六年林阿成等捐修。劉建昌施捨埔園，及山下渡船，為香燈費」。³⁴ 西雲巖靠近淡水河，並獲官方許可而得有渡船租。

清廷割讓台灣的同一年（1895），新竹城隍廟住持僧呈報三年來未收到渡船租，史載：「（城隍廟）內收渡船經費香燈銀二十四元，向來係由淡水廳署給有簿據，逐月向署支領，後由新竹署支領。歷年收至現年三月未領此款，仰乞大人恩准向該渡船經費支領，則香燈有賴矣。」³⁵ 此渡船租乃前淡水廳由鹽水港、淺水港二處渡船

32.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：《臺灣府輿圖纂要·淡水廳輿圖纂要／淡水廳輿圖冊／橋渡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 181 種，台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63 年，頁 295。

33.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：《臺灣南部碑文集·思憲大人蔣捐買園業碑記》，頁 53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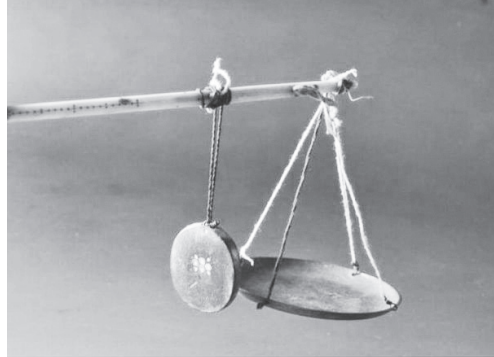
34. 清·陳培桂：《淡水廳志》，頁 345-346。

35.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：《新竹縣制度考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 101 種，台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61 年，頁 109。

經費內提撥，「歷年獻充銀二十四圓」。³⁶可見渡船租之請領是以年為單位，並向官府申請提撥。

2、官秤權衡

所謂「官秤權衡」，是官方認證過的公秤，用於各項常見度量種類，據乾隆十七年（1752）〈四郡公較石駝，二百七十觔〉碑載：「駝為權衡之具，通稱曰『稱錘』。石駝為巨大之稱錘，所謂『公較』，蓋即共同較準之具。駝或作『砣』、『鈎』、『它』，多石為之，例有鐫文；義與碑同，因錄之。」³⁷而「公較」又用於「米駝」、「糖駝」、「鹽駝」等。³⁸



權衡是中國古代衡量物體重量的工具，即秤，權是秤錘，衡是秤桿。

屏東縣里港鄉大平村雙慈宮存有嘉慶十九年（1814）〈署鳳山縣正堂吳立碑〉，因為官方巡視「各莊部糧比較天平，參差不一」，縣衙「秉公斷定：嗣後以天平一百二十九觔作為糖糧一百觔。各據允服具遵。除將從前郊、部新舊天平木量駝概行毀銷，當場較定天平公木忝量石駝永遠遵行外，合再示諭」。³⁹官方具有認定與制定天平等度量衡之權力，一遇有不公即會隨時介入。

36. 清·鄭鵬雲、曾逢辰：《新竹縣志初稿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 61 種，台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59 年，頁 109。

37.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：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·附錄／附錄二 重要簡碑紀錄表》，頁 768。

38. 同註 37，頁 771-782。

39.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：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·乙、示諭／署鳳山縣正堂吳立碑》，頁 444。

〈台灣佛教新史〉之六——清代寺廟經濟來源與僧侶道糧

清代恆春縣城網紗圳埤因祭祀楊泗將軍而立神廟，「水租，由縣烙給官斛兩口、官秤一支，該管事於收成時即按冊向各業戶照章抽收」。⁴⁰ 楊泗將軍神廟由官方給予官秤，用於稻穀米糧收成時磅秤之用，從各業戶收取權衡費。

清代官秤權衡政策是特許寺廟方便收取權衡費，以作為經常性經濟收入之一，但是，比起寺田、香燭販售、渡船資等各項則較為少見。

三、結語

清代寺廟分官廟、民廟與會館三種型態，而佛教僧侶在這三類寺廟住持管理為一普遍常態。

寺廟管理運作需要僧侶，因此除了油香之耗費，管理人員亦需有管理費用等支出，但清代台灣寺廟無論是官廟或民廟，普遍香火不盛，或說僅依賴善信捐助善款不足以維持日常開銷，更遑論僧侶道糧。如台灣清代第一叢林台南開元寺，雖擁有龐大寺田，但經寺僧盜賣之後，所剩寺田已不足以維持僧眾道糧，乾隆四十年（1775），台灣知府蔣元樞特購入田畝作為開元寺香燈資，方解決寺方困境。

清代如同開元寺情況經濟困難的寺廟多有所在。故無論是官廟或民廟，無不以取得不動產作為穩定經濟來源，於是寺田、店租就成為普遍的方式，至於渡船資、官秤權衡則須仰賴官方政策，並非一般寺廟所能企及。（本專題連載完畢）

40. 清·屠繼善：《恆春縣志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75種，台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60年，頁270。